

证券代码：601611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4

转债代码：113024

转债简称：核建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24

转股简称：核建转股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平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参与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发行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条件。

同意票数 4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表决票数的 0%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